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南方监能罚字〔2024〕20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河南省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建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172960008B

地址：新乡市和平大道107号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违法分包。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营业执照
- 《某电厂二期工程二标段建筑安装工程合同》
- 《某电厂二期工程二标段建筑安装工程其他结构及全厂装饰装修小安装工程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 《劳务派遣协议》（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某发电有限公司有关复函
- 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作业人员李某某 1、李某某 2、张某某、史某某、冯某某等人劳务合同

- 7.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作业人员李某某 1、李某某 2、张某某、史某某、冯某某等人 6-7 月站班会签字
- 8.某发电有限公司有关书面证明
- 9.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监理部有关书面证明
- 10.某工程有限公司某分公司有关书面证明
- 11.《专业（分布、分项工程）分包施工合同》（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2.工程量统计表
- 13.《专业（分布、分项工程）分包施工合同》（某安装有限公司某分公司）
- 14.某发电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 15.某工程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 16.河南省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 17.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 18.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 19.某防腐安装有限公司某分公司授权委托书
- 20.询问笔录（文某某）
- 21.询问笔录（王某某 一）
- 22.询问笔录（王某某 二）
- 23.询问笔录（吴某某）
- 24.询问笔录（夏某某）

25.询问笔录（王某）

26.询问笔录（王某某）

27.钢结构喷砂除锈防腐施工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28.水电工程防雷接地施工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29.劳务分包专项审计报告

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六十二条、《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国能发监管规〔2022〕115 号）第九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向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违法分包的行为，处罚款四千二百元人民币，没收违法所得三万八百元人民币。

2.向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违法分包的行为，处罚款一千五百元人民币，没收违法所得一万二千八百元人民币。

3.向某防腐安装有限公司某分公司违法分包的行为，处罚款五千六百元人民币，没收违法所得四万四千七百元人民币。

合计罚款一万一千三百元人民币，没收违法所得八万八千三百元人民币，共计罚没九万九千六百元。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方能源监管局

2024 年 4 月 9 日

（主动公开）

---

抄送：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

---